##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作業流程檢覈表 學校 案由 學校初核 教育部複核 流程 檢覈事項 核符 不符 核符 不符 一般案件: 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查明、蒐集相 調查完成日期: 年 月 關事證 提送相關會議討論決議日期: 月 日 性別案件: 學校知悉(受理)案件日期: 月 日 1.調查小組之組成 調查小組之組成 2.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相關 調查完成日期: 年 月 日 處理機制之組成、出席人數、決議 組成 調 人數 性 決議日期: 年 月 杳 別或 3.調查事實 (紀錄) 應出席委員人數: 人 平相 4.討論、決議與紀錄(確認屬實) 等關實際出席委員人數: 教處 依規定 (申請) 迴避人數:人 5.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 育理 霸凌且情節重大之行為,服務學校 委機 迴避人員、依據及理由: 應於知悉之日起1個月內經教師評 員制 參與投票人數: 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, 靜候 通過決議人數: 調查。 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 開會日期: 年 月 日 1. 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應出席委員人數: 2.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: 3.討論、決議與紀錄(出席人數、決依規定(申請)迴避人數: 議人數、迴避,依據教師法第 14 迴避人員、依據及理由: 條相關條款及系所教師評審委員 參與投票人數: 會設置辦法等規定) 人 通過決議人數: 教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開會日期: 年 月 日 師 1.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 應出席委員人數: 評 2.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: 審 3.討論、決議與紀錄(出席人數、決 依規定(申請)迴避人數: 委 議人數、迴避,依據教師法第 14 迴避人員、依據及理由: 員 條相關條款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參與表決人數: 會 設置辦法等規定) 通過決議人數: 審 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開會日期: 年 月 日 1.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(委員|應出席委員人數: 性別比例)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: 2.相關人員列席報告 依規定(申請)迴避人數: 3.討論、決議與紀錄(出席人數、決 迴避人員、依據及理由: 議人數、迴避,依據教師法第 14 參與表決人數: 條相關條款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通過決議人數: 設置辦法等規定)

		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、第 25 條以及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,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,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時, 豐校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,間 圖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或提書 到場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查核 文書之送達(以足供存證查核 送達當事人)。	<ul><li>調查階段</li><li>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階段</li></ul>	是會 書人陳述意見機 當   一				
	1	學校應自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作	學校派					
	1.	成之日起 10 日內函報教育部核准	•					
	2.	(檢附右列相關資料紙本一式3份 及檢覈表與事實表電子檔案)						
			調查報告及相關佐證資料					
		學校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(書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或相關會議)					
		面通知上敘明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 之事由及法令依據,並以足供存證 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)	決議紀錄與簽到表(簽到表內應註明					
			委員之性別、職稱及類別)					
			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簽到					
				到表內應註明委員之性別、職				
報部			稱及類					
				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書面文件及送				
				達過程 當事人陳述意見內容				
與				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				
通,				教師聘約 (歷次修正版本)				
知				聘書影本				
			•	訂規章 (如教師評鑑辦法、教				
			師聘任	服務辦法等,歷次修正版本)				
			學校附	理由通知當事人之函文				
	1.	. 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於教育部核准前,其聘約期限屆滿者,學校					續聘任	:,暫
		時繼續聘任之聘期應自前次聘約期滿之次日起至該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經主管教育行政						行政
	機關核准並由學校以書面通知送達當事人之日止,至其薪津則按其所支標準繼約2.學校於收受教育部核准函文後,應即以學校名義發文通知當事人(函文應載明與					, ,		ノナー
	۷.	学校於收受教育部核准函叉後,應續聘之事由、法令依據及生效日期	•					
		與時之事由、法令依據及生效日期 定詳載「不服原措施之救濟方法」、						
		平等教育法規定提起之申復及依教			\(\alpha\)	. 1 (	40 M	1111

備註:1.本表係協助各校處理教師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案作業流程之檢覈,請逐項檢查填列,並作 為教育部審核之參據。

2.如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另有特殊規定者,學校報部時應予敘明。